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7 司調 0005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安全設備之經費編列方面：司法院自 107 年起恢復編列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「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」支應各法院購置安全維護設備。另各法院除原有機關設備費外，籌編合計 1800 餘萬元之安全維護及設備經費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。</p> <p>2.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法院核實檢視機關安全現況(含法令規章、法院院區廳舍與周遭環境現況、門禁管制等)，督促法院落實定期舉辦法警在職訓練、督導所屬法警正確使用戒具、與警察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，並納入辦理 107 年度安全維護檢查重點項目。</p> <p>3.臺灣高等法院已將本院調查意見所指各項重點，列入 107 年度安全維護檢查重點項目，第一階段(107 年 4 月底前)由所屬法院自行辦理檢查，第二階段(107 年 5 月底前)由臺灣高等法院至各法院進行複核作業。</p> <p>4.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已增設人犯走道門禁設備、監視器、法官走道不鏽鋼鐵窗等安全維護設備，建置溫馨少年收容室；實施「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」定期進行檢查；戒具使用部分改用粗鍊加重腳鐐，並增購辣椒水等應勤裝備，加強戒護安全；另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緊急通報窗口；少年部分採取成、少分車提解原則，並配合少年收容室地點修正，規劃為少年專用之提帶動線。提庭庭訊或當庭收容之少年，非必要均不上戒具，以重視少年身心之保護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8 點。</p> <p>2.法警使用之警械種類不一乙節，司法院提出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之 6 修正草案。</p> <p>3.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訂定「公共工程廠商施工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緊急突發事故標準處理作業程序」等 2 項行政規則，以強化法警戒護安全及值勤紀律。</p> | 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9.12 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